

年度國外進修自費返國申請單			
姓名		進修項目	
服務機關		職稱	
進修學校及系所	(中文) (英文)		
國外通訊地址		電話	公： 宅：
返國目的及預定 停留期間計畫			
預定停留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共計	天
曾經返國紀錄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服務機關意見		服務機關 簽章	
推薦機關意見		推薦機關 簽章	

註：進修人員每年得自費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2次，並於每次返國前1個月提列計畫，報請服務機關送推薦主管機關轉人事局備查。每年合計返國停留期間不得超過30日，返國停留期間，並按日停發其國外生活費。